## 第二屆半導體大數據分析競賽 切結書

- (1) 参賽者未經台積電與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將競賽過程所取得之資料和資訊移作他用。
- (2) 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之資料,須為正確、真實及完整之資料,如報名之資料嗣後有變更 (參賽人不得變更)時,應即刻通知主辦單位,以保持資料正確、真實及完整,維護競賽之 公平性。
- (3) 參賽者同意並充分授權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在本競賽相關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蒐集及利用, 主辦單位並將妥善保管,當事人亦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
- (4) 參賽者如為在職生或因提供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 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台積電或主辦單位之損害,參賽者應自行承擔與賠償之責任。
- (5) 參與本屆半導體大數據分析競賽(以下簡稱競賽活動)之參賽團隊及其人員,於報名完成時 即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布之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則(含本參賽聲明)、公告與評審結果,若 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若不願接受者,可於競賽評審開始 前自由退出競賽,但應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 (6)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行創作之作品,不得有抄襲或請他人代勞之情事發生,如有以 上情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獲獎者之各項獎勵與相關權益,參賽者並自 行負擔法律責任。參賽者在此同意將與其參賽作品所有相關的智慧產權全權轉讓給主辦單 位與台積電而不收取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署名權、使用權、修改權、創作衍生作品權、 發表權、獲得報酬的權利),參賽者同時在此確認其不會以任何理由對主辦單位對其參賽 作品的使用及處置提起任何索賠及訴訟。
- (7) 得獎的參賽者將於公開舉辦之頒獎典禮領獎,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將分別支付獎金。得獎之參賽者請依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 20%扣繳並列單申報。
- (8) 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擁有最終裁決權。

立書人簽名: